

# 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溫室氣體查證機構

## 委託服務約定條款(確/查證協議)

1. 委託人特此聲明其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均為合法取得並有權委託本機構進行查證。因本條聲明之違反造成本機構損害時，均由委託人負責。
2. 受託單位執行查證活動之相關協議，以委託人檢附之”H06-P-08-02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內容為依據，包含適用的方案或建立方案、查證的目標與範圍、實質性與保證等級等。除本委託單有明文約定者外，受託人就委託工作及交付項目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委託工作及交付項目不侵權及不擔保其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委託人因使用交付項目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致委託人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受託人不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瑕疵擔保責任。
3. 查證聲明(查證意見)之使用權
  - 3.1 委託人未取得查證前，或查證後經暫時終止、撤銷或終止查證之使用時，不得引用查證相關之聲明、意見、標記。
  - 3.2 委託人不應以可能誤導預期使用者或損害受託單位聲譽之方式使用環境資訊聲明、意見、標記、標章或標籤。
  - 3.3 委託人應確保其公開事實發現報告之任何意見或報告，應完整傳達，如擬使用溫室氣體主張中的聲明(意見)及/或使用受託單位標誌或溫室氣體方案標誌時，應事先取得受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於使用之查證聲明(意見)與/或標誌時，應清楚說明出處(如呈現完整查證聲明(查證意見)之內容)(註：以上標誌包含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TAF)與本機構標誌)，且委託人不得任意摘錄、偽造及改作，亦不得以之作為任何證明、法庭證據、廣告或商品行銷之用。
  - 3.4 委託人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手冊或廣告引用其查證聲明(查證意見)時，應遵守受託單位之要求。
  - 3.5 查證聲明(查證意見)的引用應僅用於經查證的主張，並且不應誤導產品的驗證。
  - 3.6 如有違反上述查證標誌使用禁止之情事，委託人應支付受託單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或本案服務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且查證機構得不經通知，終止查證標誌之使用權；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查證聲明(查證意見)。
4. 委託人之權利義務
  - 4.1 受託單位對於查證方案中之查證程序、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委託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委託人，並與委託人溝通。委託人於收到通知或溝通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4.2 受託單位如擬對外揭露委託人之名稱及受託之本工作項目(下稱委託工作)前，應事先通知委託人。
  - 4.3 受託單位應記錄委託人對查證之抱怨或申訴，並依受託單位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 4.4 受託單位依國際標準規範規定，有權將本工作項目之全部或一部再委託給符合受託單位要求的其他分包商或簽約人員。
  - 4.5 交付項目之規格如前述表格之“交付項目/備註”欄位所示。受託單位於提供交付項目時，將併同檢附驗收單，委託人應於接獲該驗收單後，5天內完成交付項目之驗收，並將驗收單擲回受託單位；若驗收單未依於前述時限內擲回者，則視為交付項目全部驗收合格。
  - 4.6 委託人應據實提出相關查證所需文件，並配合受託單位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

發現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不實，受託單位得拒絕查證申請。

- 4.7 已獲得本受託單位之查證聲明(查證意見)持有者(委託人)，屬本受託單位取得TAF認證範圍內者，若TAF有提出要求時，應同意TAF評鑑小組於組織之現場，見證本受託單位查證稽核員執行查證評估作業。
5. 受託單位如在查證聲明(查證意見)簽發日期後發現新的事實或資訊可能對查證聲明(查證意見)的實質性產生影響，受託單位應儘快將此事項告知委託人及TAF，如有需要，亦須通知行政院環保署(下稱環保署)。並與委託人或環保署確認是否需要修改或撤回查證聲明(意見)，或再行簽發新聲明(意見)。
6. 已獲受託單位查證之委託人，如發生以下情事變更，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受託單位提出變更申請：
  - 6.1 委託人名稱(如法定地位、商業或組織狀況)。
  - 6.2 委託人地址。
  - 6.3 聲明書(查證意見)記載內容異動。
  - 6.4 其他如：可能影響已查證範圍之活動、不符受託單位之規定事項或不符受託單位所訂之其他相關能力準則等。
7. 受託單位以書面方式通知委託人變更申請案的核定結果。若變更核定涉及查證聲明書(查證意見)時，受託單位應通知委託人繳交證書費用、繳回原查證聲明(查證意見)與寄發新查證聲明(查證意見)。
8. 自本委託單生效之日起三年內，任一方及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委託金額及任何經他方標示為“機密”之資料文件，交付或洩漏予第三人。但以下情形，不適用本條約定：
  - (1)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過失，該資料文件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 (2)於本委託單生效後，收受方自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該資料文件，且該第三人未要求收受方保密；
  - (3)收受方未使用該資料文件而獨立開發出相同技術；
  - (4)經揭露方以書面同意揭露；
  - (5)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向法院揭露時。
9. 本機構因執行本服務所交付之物品、資料、報告其可能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本機構所有。
10. 就本案所生的一切爭議及損害，以本案服務費用為本機構賠償之上限。
11. 委託人未依約繳交服務費用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本機構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2. 本案於委託人收到本案報告/交付項目時即為結案，委託人並同意配合本機構之請求簽署結案文件予本機構。
13. 本委託單是雙方對本案最終且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委託單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委託單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14. 因本案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雲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5. 付款請開立以**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抬頭之劃線即期支票，或以電匯付款(銀行：臺灣企銀虎尾分行；帳號：67112157589；戶名：**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委託人應於收到本機構發票後30天內將發票所載之服務費用全額支付予本機構。
16. 本機構將於收到委託人簽署之本委託單後，於提供本案交付項目前，開立服務費用之發票予委託人。

17. 支付款寄送資訊-支票請寄到『雲林縣土庫鎮民族路6-13號 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收』，電匯收據請傳真至05-6656021，以利銷帳。
18. 任一方不得對他方執行本委託單之相關人員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任一方知悉有前述情形者，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配合他方之調查。任一方違反本條之約定者，他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委託單。